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无监事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卫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21-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